

附錄B -理事權責範圍

商業振興區理事會成員之職責要求

- 19.1 對理事會和區內成員盡責，敬盡所能出席所有理事會會議，不缺席、不遲到、不早退（連續三次缺席或每年合共缺席五次將可能被褫奪理事身份）。
- 19.2 對理事會作出承擔及自願參與小組委員會。與總幹事保持聯繫及定期向理事會匯報委員會工作進展。
- 19.3 即使在理事會最終決定與個人選擇有異的情況下仍然支持理事會的決定。
- 19.4 向各理事會成員表達尊重和忠誠，在需要建立共識的討論中要慎重考慮各方意見。
- 19.5 在討論可能與自身有利益衝突之議題時退席及不參與投票。
- 19.6 明瞭商業振興區的使命並將其目標及工作向區內成員和整個社區傳揚開去。
- 19.7 向商業振興區理事會和管理層貢獻知識，才能和技術資源。
- 19.8 追求內部團結並謀求解決對內對外的任何衝突。
- 19.9 策勵理事會的工作計劃和目標要按部就班、井然有序和循序漸進；避免理事會被次要議題或議程以外項目影響而不能集中討論。
- 19.10 鼓勵員工和其他理事會成員在理事會會議中坦率表達意見。
- 19.11 發表意見時需真誠及具建設性並毋須擔心遭到報復。
- 19.12 不干預商業振興區的日常管理並尊重總幹事的工作；有需要時要向指定獨一代表呈報（慣常為理事會主席）。

本人在簽署前已細讀了附錄B-理事權責範圍並清楚了解及接受其內容。本人自願簽署並充分認識其重要意義。本人理解這是具約束力之文件，不僅對我、我的繼承人、近親、個人代表和指派人均具同樣約束力。

2015年_____月_____日於亞省卡加利市簽署

姓名正寫/簽名/日期 見證人

於2015年_____月_____日確認

秘書